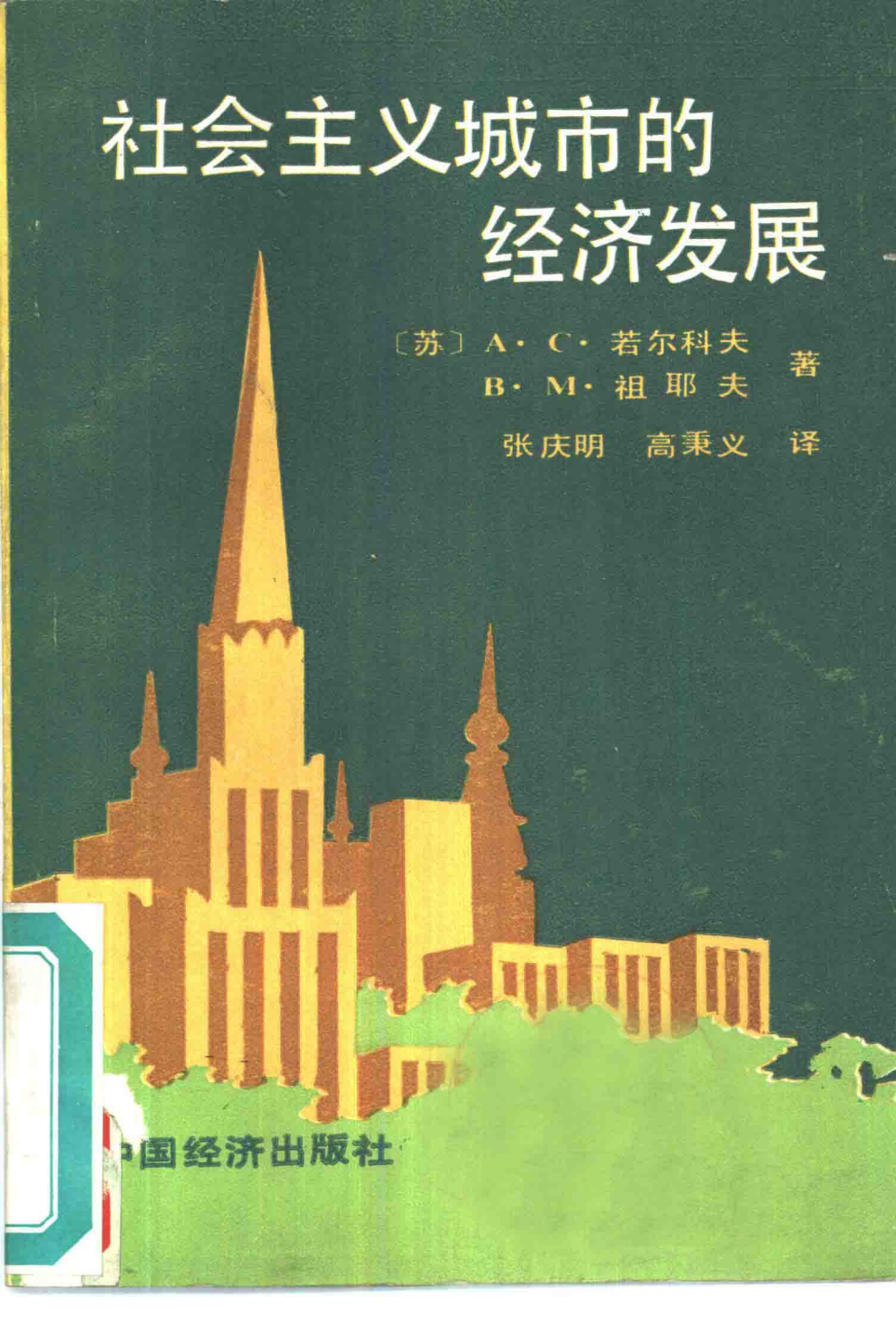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城市的 经济发展

〔苏〕 A·C·若尔科夫 著
B·M·祖耶夫
张庆明 高秉义 译



中国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城市的经济发展

【苏】 A·C·若尔科夫 著
B·M·祖耶夫
张庆明 高秉义 译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介绍了苏联现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活动的关系及相互作用。同时对如何发挥城市的经济和社会潜力,如何加强城市综合发展的管理——制定规划的原则、方法与内容,完善其工业、建筑业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我国大力开展城市问题的研究和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下,本书对城市规划研究和实际工作者有一定参考价值,对我们了解和研究苏联的经济建设情况和经济管理体制也是较为系统的资料。

责任编辑:高焕之

封面设计:汪小敏

社会主义城市的经济发展

A·C·若尔科夫
〔苏〕 B·M·祖耶夫 著

张庆明 高秉义 译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32 8²⁰/₃₂印张189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017-0137-7/F·196

定价:3.60元

译 者 的 话

《社会主义城市的经济发展》这本书是苏联莫斯科经济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该书是一部学术专著，其目的在于总结苏联计划、经济和社会组织在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活动经验；研究发挥城市的经济和社会潜力的过程；揭示社会主义城市范畴内各级经营相互作用的基本规律，以供计划经济机关、党务、政府、经济、科学工作者阅读。

该书主要是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说明社会主义城市的发展是有计划地进行的。城市作为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组成部分占有重要地位，起着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综合的、协调的。要有一个完善的长远规划，才能保证城市功能的充分发挥，达到为国民经济综合体增加贡献，满足城市居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的目的。

书中主要以莫斯科为例，论述了苏联现代大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活动的关系及相互作用，对城市综合发展管理——制定规划的原则、方法与内容（这里着重评述了莫斯科城市改造与建设的1935年、1951年和1971年三个总规划），加强经济管理、完善工业、建筑业的经营机制问题（其中着重提到采用定额净产值、定额标准净产值指标考核的措施），完善城市综合发展的规划和管理体制问题，以及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实现城市规划、管理的自动化问题。

苏联现在已开始进行经济和社会改革。在苏联的城市发展规划和管理方面必然也将会不断发生变化，但是改革前的状况如何，改革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从这本书里我们可以了解一二。另外，通过该书，我们可以了解苏联学者对城市问题研究的一些观点和方法。在当前我国大力开展城市问题研究和进行城市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情况下，研究一下苏联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对于我国城市规划、经济计划方面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不是无益的。这也就是我们翻译这本书的出发点。译稿略作删节。

限于译者翻译和专业知识水平，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88年1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城市是全国统一国民经济综合体的极重要构成单位.....	(3)
第一节 城市在社会生活地区组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3)
第二节 现代大城市的国民经济结构	(23)
第三节 城市的社会发展	(3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城市的相互联系	(64)
第一节 地方苏维埃与各部和主管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	(64)
第二节 城市经营管理体制：区级	(78)
第三章 规划是城市综合发展管理的中心环节	(95)
第一节 远景规划的系统方法	(95)
第二节 综合性是社会主义城市发展规划的基本原则	(1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城市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计划的结构与内容	(133)
第四章 经营机制的完善与社会主义城市的发展	(158)
第一节 经营机制是促进城市经济发展过程的手段	(158)
第二节 完善工业经营机制	(169)
第三节 完善建筑业经营机制	(188)
第四节 定额净产值（定额标准净产值）的组织经济内容及其推行的各阶段	(211)

第五章	完善社会主义城市综合发展的实践	(216)
第一节	制定城市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规划的法律 保证	(216)
第二节	完善城市发展规划和管理的方法论基础	(229)
第三节	在自动化和利用经济数学方法基础上完善城市发 展的规划与管理	(247)

引 言

社会主义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完善这些过程目标管理的途径，在科学与实践上正引起十分明显的关注。城市里集中了工业潜力的主要部分，城市是科学、文化、教育的中心。居民的劳动力资源的大部分也集中在这里。

在世界城市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城市的发展被划分为一个特有的历史过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城市化总括着生产力的配置、居民的人口结构、职业结构和社会结构、城市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变化，这种城市化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基础上逐步开展起来并服务于实现这个社会发展目标的任务。

社会主义城市是一个不断发展着的完整的社会经济体系，它包括在社会再生产地区组织之中。

这就要求必须经常完善城市管理的计划方法，提高城市功能的效益，增加对全国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的贡献。

社会主义城市发展规划，就城市这一管理对象的复杂性来讲，应当是综合性的；而就制定规划过程本身而言，鉴于地区和部门发展的所有特点，对经济发展的每一个特定阶段的要求，规划又应当是系统的、有连贯性的，同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其它方面相协调的。

近年来出版了不少有关社会主义计划工作问题的著作。同时在研究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城市计划管理课题中也出现了另一种情况。对城市的综合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研究，

已成为发展计划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阶段。

莫斯科、列宁格勒及国内其它城市的类似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表明，必须对与城市生活有关的广泛的问题，无论是国民经济方面还是社会方面的问题，做进一步研究。

需要深化城市是社会生产力地区组织形式，是国民经济基层组织观念；在部门利益和城市利益体系的作用和它们结合的最有效途径的选择方面，有许多东西需要给以定义；还需要总结强化经营机制作用的经验，以提高城市国民经济综合体功能的效益；城市发展的整个计划工作体系，即计划文件的顺序和构成，制定和实施计划文件在方法上、法律上和组织上的保证，都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反映社会主义城市发展一系列问题的现象之经济本质和社会本质，以及计划工作方法论资料的成熟程度确定了专题学术著作的结构与研究的方向。作者力求阐明社会主义城市范围内各级经营管理的相互作用的基本规律，并总结计划组织、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我国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工作经验。

作者对经济学候补博士B·B·比图诺夫所经常提供的科学咨询和在本书写作中所给予的帮助深表谢忱。

鉴于对城市生活过程、城市发展的管理和计划工作实践的极大研究兴趣，作者将非常感激读者对本书所提出的意见、补充和修正。

第一章

社会主义城市是全国统一国民经济综合体的极重要构成单位

第一节 城市在社会生活地区组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城市现在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单位。它的职能日趋扩大，它在统一国民经济综合体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发生变化。为了弄清这些过程的演变，有必要简述一下马克思主义关于城市产生和发展问题的方法论观点。

从历史上看，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物质基础，城市则是生产发展的结果。这一过程最重要的结果之一是社会分工，这个分工主要以生产某种产品必须经常降低费用、节省劳动为前提。分工有两个方面，即部门分工和地区分工。在生产发展早期阶段，分工的过程导致了手工业劳动（后来是工业）与农业劳动的分离，商业的独立。这就是早已存在的或多或少同样类型的居民点分解成那种各具特点的乡村与城市的决定因素之一。

城市是主要从事非农业劳动的人们各种相互联系活动的组织形式。正是符合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力要求的新的更为有效劳动形式的确立，才成为城市发展的客观基础。“某一

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引起城乡的分离……。”^①

城市作为居民点形式，既保证了工业持续发展所必需的生产积聚，又创造了较之农村更稳定的人们生存与活动的条件。于是，城市就呈现为一个完整的有生气的体系。

作为非农业的手工业劳动与商业的中心，亦即基本上是在部门分工的基础上产生之后，城市这个词从广义上讲，作为人们生存活动的地点已具有地区组织的特点。这就为进一步使城市更大规模地变为地区劳动组织的社会形式创造了条件。

这样，城市生活结构的发展趋势也同地区分工客观过程的影响相联系。地区分工的实质在于为国家某些地区确定某些生产部门。

这种可能性既来源于本地区范围内拥有必要的自然资源或使之充分有利地加以结合，同时又来源于历史上形成的经营方式和经验、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干部、与其它区域相关联的地区分布等因素。

“不是土壤的绝对肥力，而是它的差异性和它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②

基于结合生产发展的区域前提的地区分工是社会分工普遍规律的空间形式。

决定城市产生和成长的生产发展过程，同样也是城市生活诸因素赖以发展并起作用的基础。

马克思在谈到城市人口因资本主义生产而汇集时指出，包括这一现象后果在内，社会前进的历史动力的聚集是极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61页。

重要的。恩格斯也强调过这一现象的意义。

城市的迅速发展，一般地说，是同在工业前期生产形式基础上产生的工业企业初始活动相联系的。

某些工业企业最初在一个固定地方出现的时候，这个地方所具有的经济、交通、自然条件和人口条件的有效结合，使这些工业得以持续发展并不断扩大。它们组成一些利用已形成的和正在形成的居民点的优势从事多种生产的中心。于是工业就成为对社会经济进步起“激素”作用的现代城市产生的基础与核心。

城市，有时作为某一工业部门的企业集中地诞生后，就为这个部门以后的发展创造着越来越多的条件。这个部门的企业早已在那里产生并得到充分发展的地方，一些新的企业就有种种理由很容易地在那里出现并“立足”。这样，它们就要不断补充一些具有一切必要知识与工作技能的干部。这些新企业在计划生产条件下开业时，通常需要原有企业的支持与合作，借助他们的经验，得到他们的工艺装备等。这就使得每个城市逐渐形成自己特有的部门专业化。

在这里生产的地区专业化，伴随以生产力的集中，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因为专业化“使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的积聚成为必要……。”^① 积聚的主要标志，就是大量生产资料（物化劳动）的积累，以及符合生产的物质因素与个人因素相适应一般规律的劳动力集中。

局限于城市的生产力地区集中，决定着城市所起的生产联合与合作基础的作用。“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是“协作的物质条件。”^②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9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城市生产积聚过程又伴随以生产的一体化，即同时并举的物质生产一体化和其它活动形式的一体化。人们的各种生产活动和非生产活动领域越来越多地交织在一起，使他们相互受益。

与此同时，在作为生产积聚中心的各城市之间，也发生和发展起来一个复杂的经济联系体系。在这些城市内部组成服务于工业的企业和组织网络，建立起社会文化部门、交通和其它形式的联系。相当重要的是，有可能在生产上同现有企业进行广泛的合作。这样，一个逐步形成辅助性生产和分支机构网络的相互联系的工业企业体系就发展起来。

随着工业枢纽的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长，致使服务性部门的活动范围为之扩大。

在早期出现的城市中，生产部门的结构逐渐呈现复杂化。这些结构会变为多部门的区域性综合体。“城市彼此发生了联系，新的劳动工具从一个城市运往另一个城市，生产和商业间的分工随即引起了各城市间在生产上的新的分工，在每一个城市中都有自己的特殊的工业部门占着优势。”^①

已有的生产和社会文化的城市综合体又成为吸引新工业企业的中心，因为用于这些企业单位费用较之新开发的地区要低得多。如此过程最终则形成带有近郊的大型城市、城市组群和城市聚集体。

恩格斯曾经写道：“城市愈大，搬到里面来就愈有利，因这里有铁路，有运河，有公路；可以挑选的熟练工人愈来愈多；……在这种一切都方便的地方开办新的企业，比起……比较遥远的地方花费比较少的钱就行了；这里有顾客云集的市场和交易所，这里跟原料市场和成品销售市场有直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0页。

的联系。”^①

生产力在城市里的集中，在节省单位产品生产劳动的法则起作用的同时，还有其自身发展的客观极限。正如列宁指出：“大生产具有优越性的规律，也并不……那样绝对，那样简单。”^②

限制一个城市生产集中程度增长的因素有许多情况，这既同生产职能作用有直接关系，又同并发的社会现象和经济现象有关。生产的集中使城市构成基础的活动范围扩大，使包括城市资源在内的物资、劳动力、财政资源的消耗增加，把一批又一批劳动力吸引到城市中来。这自然就使消耗资源越来越多的城市保障部门的增长成为必要。因此，限制城市生产集中过程的一个基本情况就是现有资源和输入资源的最合理数量。

资源耗费的过度增加会导致货物运输复杂和涨价，使城市经济发展和维持所需的费用急剧加大，城市结构内部必要的比例关系也会受到破坏。

城市的超速发展也会使众多人口云集于一个不大的地区，使他们的生活条件越来越受局限。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城市化的阴暗面是城市自然发展的结果，它是在资本力图从上述所谓能产生“聚积效益”的生产结构中牟取经济实惠的影响下出现的。正是利用这种“效益”，节省个别资本以增加资本总和，把生产逐步吸引到城市中并使其发展起来，城市也就随之达到相当规模，那时却会出现相反的效益，在获取经济实惠中城市的优越性下降，商品生产费用增加。城市生活的这个阶段即伴随着一系列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01～302页。

②《列宁全集》第4卷，第101页。

济、社会、生态等性质的危机现象出现。

近十年来，资本主义城市的经验表明，解决这类危机是采取生产和人口外流特别是富足阶层外流的办法。他们从大城市流向该聚集体的其它地方，或者索性流向聚集体范围之外。这个过程的结果之一是资本主义城市加剧社会极化：生活在设施完善的独特住宅里的贵族和资产阶级阶层的居住地集中，而在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石窟”中过活的贫民则被隔离在边缘地方。

美国的报刊资料就可证明这一点。在美国聚集体中心地区，大部分城市贫民居住的地方大气中有害物质的平均密度高达社会殷实阶层居住的郊区数据的2~10倍。

这种条件下的私人资本并不关心城市各种服务业的发展，不扶持它们的活动，而城市当局通常没有财政经费，也没有权力和能力克服城市生活中不断发生的困难。比如，纽约的预算危机状况即是如此，市政当局没有能力拨出必要的经费支持至关重要的城市服务业达到应有的效能水平。

据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自己估计，为使美国城市整顿到应有的秩序，最近几十年内即需要一万亿美国的资金。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城市化、城市的成长与发展过程施以影响完全成为可能。

这首先要取决于城市整体及其构成部分的职能作用在社会主义发展范围内的发挥。而社会主义发展则体现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以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和完善，来保障社会全体成员应有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发展。

苏联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最高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充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精神需要。

“国家依靠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依靠社会主义竞赛，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在完善经济领导方式方法的同时，保障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保障生产效益和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保障国民经济积极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①

如同一切社会生产过程一样，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分工，包括地区分工，是有计划进行的，这要考虑到社会整体利益和国家每个地区单位的局部利益。地区的发展渐渐成为规划的对象。恩格斯写道：“只有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的那种社会，才能允许工业按照最适合于它自己的发展和其它生产要素的保持或发展的原则分布于全国。”^②这个过程的前提就是城市发展的计划性，在每一个城市中集中一定数量经营规模和方向适宜的各部门的企业，以达到生产职能作用的最大经济效益。但是，这一任务和与此相关的有别于资本主义城市功能的降低产品生产的劳动消耗，并不是目的本身，而是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实现范围内要解决的。

社会主义生产的地区分化过程是在同国家经济向全国统一国民经济综合体过渡的一体化过程的辩证联系中发展的。各个城市的专业化需要加强彼此间的联系，因为国民经济所需的工业品总量（产品总合）是许多城市经营活动的结果。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地区国民经济单位都纳入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作为其具有再生产功能特点的组成单位。此外，各个地区的构成也具有再生产结构的特点。在这方面，可从一般方法论观点对社会主义地区发展和国家个别地区发展的概念来分析城市。

①引自《苏联宪法（根本法）》。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20页。

作为地区单位的区域有两方面的含义：即某一地区部门的总合以及包括物质生产部门、非生产领域、生产和非生产基础结构的全国统一国民经济综合体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苏联经济刊物中有一种观点，即认为可把一些地带、经济大区、分区、地区生产综合体等都看作为各种不同范畴的区域。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认为实际上也可将一个城市看作一个区域，看作一个地区的，确切些说，局部地区的国民经济单位。

区域的再生产过程极重要的特点是，对整个社会再生产来说，它有一定相对独立性：每一个地区综合体应当全面地完善自己的经济，从而既在加深专业化基础上，又在综合发展自己经营和完善基础设施基础上，保证再生产各个阶段的正常进行。

这说明，一个地区不仅有生产领域，而且又有非生产领域存在，而这些领域决定着居民生活的社会经济条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全过程都是自觉地、有计划地实现的。

这些因素，在确定国家生产力布局的社会主义构想和制定国家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地区比例的工作初期必须加以考虑。每个地区应当既是一个生产联合总体，成为同其它地区在合理分工和积极合作基础上协同工作的独立机体。

在地区分工基础上产生并明显反映出来的各个地区国民经济相对独立性原则，在最初几个五年计划中，可找到具体表述。苏联若不充分估计到自己广泛联合体的各种天然的、经济的和民族的特点并使其各部分专门化，就不能建设和发展自己的国民经济。

国家和各地区的经济发展过程有两种形式，即粗放型和集约型。粗放型发展意味着将许多新地区纳入经济活动之